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人增至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5 人增至 6 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